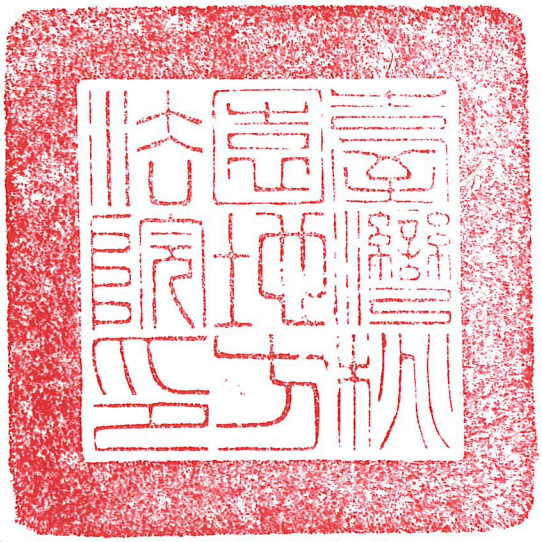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年4月07日
發文字號：桃院雲人字第114210020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114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錄取名單：28名

1. 林琬臻	2. 呂涇梧	3. 李芷嘉	4. 王思惟	5. 吳沛樺
5. 林玫均	7. 李婉瑄	8. 唐淑華	9. 呂佩珊	9. 楊詔惠
11. 林鈺莉	11. 徐暖欣	13. 蔡孟勳	14. 何映輝	15. 張鑑凱
16. 謝文馨	17. 吳秀汶	18. 戴秀儀	19. 黃鈺澤	20. 李雨凡
21. 楊羽晴	22. 曾紫程	23. 蘇心語	24. 張瑋璇	25. 馬秋蘭
26. 羅瑩娟	27. 陳姵安	28. 胡振德		

二、上開儲備人員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按甄試成績、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僱用；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本院115年首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

四、儲備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

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或取得外國國籍者，自行喪失儲備資格，不予僱用。

五、儲備人員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六、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電話等若有更改，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03-3396100轉10042），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院長黃莉雲